

新规制经济学研究述评

汪秋明

摘要: 从传统规制经济理论到新规制经济学的发展历程符合经济学发展的逻辑,新规制经济学的研究框架的形成标志着其理论研究走向成熟。新规制经济学的理论进展主要体现在成本补偿和定价问题、特许合约的拍卖机制、对规制关系中动态问题的探讨、对传统规制理论问题的重新解释、产业规制实践中的理论进展五个方面。对新规制经济学进行评述和展望有利于借鉴其分析框架和分析方法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规制问题作出新的解释,也有助于为转型期中国的产业规制改革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 新规制经济学 研究框架 理论进展

一、从传统规制理论到新规制经济学

讨论政府对经济的规制问题(或者程度更强的政府干预问题)最初是源于对自由放任经济中市场失灵的关注。在传统规制理论中,对规制的表述本身存在着差异。如波斯纳(Posner,1974)较早以不同于社会学的方式,从经济学的角度将其定义为“各种税收和补贴措施以及对价格、进入和其他经济行为的直接的立法和行政控制。”维斯库西(Viscusi,1995)等学者认为,“规制是政府以制裁手段,对个人或组织的自由决策的一种强制性限制,……政府的主要资源是强制力,政府规制就是以限制经济主体的决策为目的而运用这种强制力。”丹尼尔·F·史普博(1995)认为,“规制是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的直接干预市场机制或间接改变企业和消费者供需政策的一般规则或特殊行为。”20世纪60年代就已成形的规制公共利益理论对政府的规制行为做出了最早的解释。但是后来发生在被规制产业的现象与这一理论的解释出现很大分歧,这导致一种观点截然相反的规制理论——规制俘虏理论的出现,这一理论仍然使用的是规范的制度分析的方法。正式将标准经济范式引入到规制理论分析的是施蒂格勒开创的规制经济理论。在此基础之上,又发展出几种各有侧重点的模式,分别对不同的规制的实践经验做出了解释。整体上来说,这三种规制理论的派别,或者说三个发展阶段,构成了传统规制理论的主要脉络,它们更多地是对为什么要进行规制,规制代表了谁的利益以及应对哪些产业进行规制这些问题进行解释,因而它们的主要贡献是对政府进行规制提供了

理论解释。

我们进一步对传统规制理论发展的内在逻辑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它的发展是符合经济学发展和完善的一般规律的:通过不断对最初理论的前提假设条件进行放松,引入更多反映真实世界的变量和使用解释力更强的经济学分析方法,对现实中的经济现象作出更为合理的解释。传统规制理论在最初的公共利益理论阶段,暗含着两个非常强的前提假设:第一,政府是“仁慈”的,以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第二,信息是完全的,政府可以了解所需要的被规制产业的任何信息。规制俘虏理论的出现正是通过对第一个前提假设的放松而发展起来的,它强调政府在规制关系中并不是“仁慈”和追求公共福利的,规制机构会被规制产业所“俘虏”和控制,规制实际上成为生产者集团攫取产业利润的工具。规制经济理论则进一步对规制机构内部政治家的效用函数进行分析,规制的目标表现为追求政治支持最大化,三种典型分析模式只是在利益集团作用于规制机构的方式、手段以及结果的解释上各有侧重。

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规制经济学与传统规制理论的第二个假设条件的放松与拓展密切相关。新规制经济学不再纠缠于规制的基本理论问题,而是转向了对政府规制政策提供理论指导方面,其最大的特点是将激励问题引入到信息不对称条件下规制问题的分析中来。新规制经济学在新的分析框架中使用委托-代理理论对规制者和被规制企业的目标约束、信息结构和可选工具进行描述,在此基础上分析双方的行为和最优权衡,为政府在现实的约束条件下设计最优的规制政策提供理论指导和可行工具。

传统规制理论更多地是解决规制产生的原因与目的这样的理论问题,对于应如何进行规制的政策建议则较少涉及,而且在此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可对规制实践进行指导的模式都不很完善,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论。在学术界很早就发展起来的拉姆齐-布瓦德模型因为其简洁而深刻的经济学含义而受到重视,但也因其对实施条件的严格假定导致付诸实践的可能性不大。新规制经济学的集大成者拉丰就指出,拉姆齐-布瓦德定价需要对成本信息和需求信息有准确详细的掌握,而这一点对于处于信息劣势的规制者来说是不可能的,更重要的是这一定价模型几乎没有涉及受规制企业的激励问题。在实践中曾一度使用的服务成本规制模型也受到诸如不能提供降低成本的激励和过度资本化导致A-J效应等批评。

由于在传统规制经济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规制模式存在着缺陷,经济学家们开始尝试使用最新发展起来的委托-代理理论对已有的规制实践进行解释,并为未来的规制政策提供建议。为此,拉丰指出“恰恰在传统的理论方法停滞不前的地方,崛起了新规制经济学:激励问题”(拉丰和梯若尔,2004)。拉丰还对新规制经济学的定义做了一个简要归纳:新规制经济学使用委托-代理理论的方法对规制者和被规制企业之间的契约关系进行分析。他还指出,与传统规制理论着重于分析特殊的规制制度不同,新规制经济学沿袭机制设计的传统,以描述最优规制机制的特征为目的(Laffont,1994)。

二、新规制经济学的研究框架

新规制经济学分析的框架是建立一个委托-代理模型,其中委托人是国家或规制机构,代理人是被规制的企业。代理人的信息优势和策略性行为形成激励性约束,而委托人就是在这种激励性约束下进行社会福利的最大化。规制问题实质上是在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最优控制问题,这就是新规制经济学分析规制问题的基本思路。最早将规制问题当作机制设计问题,并对这一框架形成作出贡献的是劳伯和马格特(LoebandMagat,1979),他们考察了留给企业租金没有社会成本的特殊情形下企业的最优定价决策。巴伦和梅耶森(BaronandMyerson,1982)将对企业的转移支付的纳税者成本考虑进来,但依然只分析了存在逆向选择信息不对称时的情形。萨平顿(Sappington,1982)的模型则进一步将这一框架完善,该模型考虑了规制合约签订阶段的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和签约后企业的行为监督(道德风险)。沿着这一思路,拉丰发展了一个扩展模型框架对近年来的新规制经济学文献进行了一个很好的总结,

前人的模型基本上可以以这个模型的某种特殊情形来表示。这一模型的建立标志着新规制经济学研究框架的基本成熟。

模型设定一个多产品的自然垄断行业的成本函数是 $C=C(e, q) + t$, 其中成本 C 是可观察的, $q=(q_1, \dots, q_n)$ 表示各产品的产量; e 是技术参数(代表了逆向选择), 较大的 e 代表低效的技术, 而较小的 e 代表高效的技术, 有 $C_e > 0$, 同时 e 在 $[\underline{e}, \bar{e}]$ 上的分布函数 $F(e)$ 满足对数凹性; e 是努力或降低成本的活动(代表了道德风险), $C_{ee} < 0, C_{ee} < 0$, 即努力活动降低成本的速度是递减的。令 $\psi(e)$ 表示用货币衡量的企业经理努力的负效用, 负效用是努力程度的增函数, 即 $\psi'(e) > 0$, 并且速度递增, 即 $\psi''(e) > 0$ 。消费者效用为 $S(s, q)$, 其中 s 表示企业或消费者的私有信息, s 表示企业或消费者的努力程度。在作出规制者对企业进行成本补偿并进行转移支付 t , 公共资金的影子成本为 τ , 规制者的社会福利函数为生产者利润和消费者效用之和一系列假定之后, 可以对完全信息和不完全信息情况下的最优规制进行比较分析。在规制者对企业技术效率 e 和努力程度 e 完全了解时, 可以达到的最优规制结果是: 企业努力达到最优, 企业没有得到任何租金(任何技术效率的企业受到的参与约束都是紧的)。而在不完全信息下——即面临逆向选择问题, 技术参数 e 成为企业的私有信息, 最优的规制求解是: 效率最高的企业(\underline{e} 型)会达到在完全信息下的最优努力水平且获得正的租金, 而效率最低的企业(\bar{e} 型)努力不足且没有租金。从最优解的推导过程中还得出, 努力的水平越高, 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租金也越大。由于租金是有社会成本的, 规制者会降低对企业努力水平的要求。至此拉丰表达了在新规制经济学方面一个根本的观点: 在激励与抽取租金两者之间有一个基本的权衡问题: 激励要求高强度的激励方案, 但在存在逆向选择的情况下, 抽取租金要求低强度的激励方案。

利用显示机制原理, 在上述的假设前提下, 如果再假定企业是风险中性的, 还可以得到这样一个结论: 最优采购合约可以通过企业在一个按照线性成本共担规则设计的选择集中进行自我选择来实施。可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表达: $t(C, C^a) = a(C^a) - b(C^a)(C - C^a)$ (这里 t 表示净转移支付, a 表示政府一次性转移支付), 其含义是企业在选择了一个合约之后, 即意味着“宣布”了它的技术参数 e 及其成本 $C^a = C^*(e)$ (表示最优努力程度下的成本), 那么如果实现的成本 C 偏离了“宣布的”成本 C^a , 企业和规制者将分别以 b 和 $1-b$ 的比例分担差额的部分。事实上 $b=0$ 时就是成本加成合约, 它不能激励企业

提高努力程度,但完全避免了企业获取租金;而 $b=1$ 时就是固定价格合约,它能对企业的努力程度提供完全的激励,但也导致了企业获得高额的租金。

三、新管制经济学的理论进展

(一)成本补偿和定价问题。对成本补偿规则的激励问题的研究在新管制经济学领域已经得到了较一致的结论,但是对于将定价和成本补偿结合起来考虑,则一直是存在争议的研究领域。一个基本的问题是,激励和定价是否可以分离。为说明这一问题,拉丰等人在前述的分析框架内导出了产品 k 被规制的价格满足: $L_k = R_k + I_k$, 这里, $L_k = \frac{p_k - C}{p_k}$ 是勒纳指数,衡量了价格 - 成本差异, R_k 是拉姆齐指数, I_k 是产品 k 的激励校正。正是激励校正 I_k 是否为零决定了激励与定价是否可分。理论上可以证明,只要产品 k 产量的变化不会改变成本函数中努力和效率之间的边际替代率(即成本函数满足里昂惕夫的加总定理),激励校正项将为零,激励定价两分法得以成立,在这种情况下,规制者没有必要扭曲拉姆齐定价,因为激励和抽租问题可以完全由成本补偿规则来解决。但是在现实当中,成本函数中的效率和努力是否可以加总本身就没有得到一致的实证检验,而且这一推论是在假设政府可进行转移支付的前提下作出的,这一点是与目前多数国家政府削减转移支付,硬化预算约束的趋势相违背的。拉丰自己也指出,如果放弃转移支付工具,而要求企业自身预算约束平衡,即使成本函数满足激励定价两分的必要条件,定价规则也会因要为企业参与激励而受到很大影响(Laffont,1994)。这也是目前颇受推崇的价格上限规制所隐含的权衡关系,更高的效率只有通过提供更大的租金才能得到。

(二) 特许合约的拍卖机制。新管制经济学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对激励合约(也称为特许经营合约)拍卖的研究。拉丰和梯若尔的研究表明,激励合约的拍卖可以使规制者选择效率最高的企业,并且只要支付较低的信息租金。这个过程可以这样来解释,让竞标企业报出各自愿意支付的价格(或者可以达到的最低成本),而让中标者支付次优竞标者的价格(或补偿其成本)。拍卖的结果能够使规制者的信息不对称的范围大大缩小至效率最高企业和次优企业的效率之间的差异。这样,拍卖就同时解决了道德危害和逆向选择问题,因为被选中的企业会达到最优的努力程度,而支付其的租金非常小,只是相对于次优企业较小效率差异产生的信息租金(Laffont and Tirole,1987)。

(三)对规制关系中动态问题的探讨。新管制经

济学还运用博弈论理论对规制的承诺、棘轮效应和再谈判等动态问题进行了探讨,对现实当中受规制企业和规制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了部分解释。例如,拉丰等通过设计一个两期的重复静态模型证明了,缺少承诺和由此引起的企业和规制者之间的重复谈判有两个负面效应。首先,规制者有可能不能充分补偿企业的投资,因此企业将不愿意投资。其次,会产生棘轮效应:如果企业当前的生产成本较低,规制者就会推断企业很容易实现较低的成本,因此下一次将提供对企业要求较高的激励方案。也就是说,企业今天表现出有效率会损害它未来的租金。由此得出结论:如果双方在关系开始时,就可以承诺长期的合约,那么规制者承诺每期使用最优的静态合约就是最优的,简言之,就是规制者应当承诺在第二期不改变第一期的激励方案(Laffont and Tirole,1988)。也就是说,对规制者而言,承诺不利用已观察到的企业绩效的信息是最优的策略。对这种结果来说,承诺是关键,因为在企业第一期暴露了它的效率之后,规制者从第二期就会抽取企业的全部租金,规制者只有进行承诺,并且是可置信的,企业才有动力从一开始就达到最优努力程度。拉丰等还将这一模型扩展用来讨论再谈判问题,模型分析的结果虽然未对合约再谈判是否一定发生作出预测,但指出,防止再谈判原则肯定会使规制者只倾向于考虑不会进行再谈判的合约。另一方面,还证明了规制者可使用的另一最优方案是:在第一期提供一个可选菜单,其中包含两个再谈判可能性不同的合约,一个为长期固定价格合约(不会进行再谈判),另一个为短期合约(再谈判的可能性极大)(Laffont and Tirole,1990)。

(四)对传统规制理论问题的重新解释。值得注意的是,新管制经济学在委托 - 代理框架内对传统规制理论中的规制俘虏问题作出了新的解释。在这一框架内,强调规制机构承担政府的信息收集者的职能,因而能够通过隐藏信息来偏袒某一利益集团。拉丰等人的研究表明,当规制机构会被俘虏时,最优规制合约会导致较低的社会福利。政府为防止规制机构与被规制企业合谋,采取的措施有两种:一是对规制机构提供直接的激励,这种激励要大于任何被规制企业所能提供的贿赂;另一措施是选择对被规制企业激励强度较小的方案,虽然这会导致企业较少的利润和较差的成本绩效,但是较少的租金意味着合谋所能获得的潜在收益也较小(Laffont and Tirole,1991)。

(五)产业规制实践中的理论进展。技术进步不可避免地导致传统被规制产业的产业结构发生变化,如电信、电力、天然气、交通等传统自然垄断产业

中会分离出竞争性环节,与原有的垄断性环节并存。这种情况下,如何对垄断性环节,又称为瓶颈环节采取有效的规制政策为进入者提供公平的竞争条件,同时又不对在位垄断运营商造成侵害,就成为规制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实际上就是近年来新规制经济学的研究热点——接入定价的规制问题。接入定价问题的提出正反映了对其进行规制要达到的目标:促进“瓶颈”服务使用者有效使用网络设施;促进“瓶颈”所有者在努力降低成本的同时,对网络进行投资和维护;在“瓶颈”环节形成有效的市场准入,同时在竞争领域顺利引入竞争(张昕竹等,2000)。目前,理论界对接入定价规制要达到的这些目标已没有太大争议,发展起来的各种接入定价理论只是在这些目标之间的权衡上各有侧重。

接入定价问题实际上涉及两类接入问题,即单向接入问题和双向接入问题。前者指同时拥有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在位运营商向竞争性领域的新进入者提供瓶颈接入服务的情况,这在电力、电信、铁路等多数网络性产业中都存在;后者主要发生在电信产业,指在位运营商和新进入者都能提供瓶颈服务,并且在业务提供上相互依赖的情况。由于电信产业这两种接入情况都比较典型,有关接入理论的研究和进展也大都以电信产业为例。

1. 单向接入定价。在单向接入定价理论研究中,最初的研究仍是拉姆齐规则在接入定价上的延伸,但是对信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一般需要的成本数据、最终产品间的需求弹性,还需要掌握与接入问题有关的接入服务与其他服务之间的弹性数据、各运营商之间的竞争类型,以及在位运营商与新进入者之间的相对效率等信息。因而在实践中,以拉姆齐规则来确定接入定价更难以实现。经济学家和规制机构人员于是发展出一些更易于操作的定价方式,包括有效成分定价规则(ECPR)、基于成本的接入定价以及接入定价上限/整体价格上限,但对这些定价方式进行比较和评价时,一般仍以拉姆齐定价作为比较的基准。

有效成分定价规则最先由威利格提出,后来与鲍莫尔共同完善,所以也称为鲍莫尔-威利格定价法(Willig,1979;Baumol,1983)。ECPR要求网络所有者对接入服务的定价不超过提供单位接入服务的直接增量成本加上其本身销售单位最终服务的增量机会成本,或者说,接入定价不得超过在位垄断运营商在竞争性业务上的机会成本。ECPR成立的前提是零售市场要满足竞争性市场条件,因此虽然对信息的要求较之拉姆齐定价要少,但实际中的应用依然受到很大限制。最著名的例子是英国伦敦枢密院在裁决新西兰电信行业相关定价案件时曾经支持

ECPR,但后来,新西兰本国一项新的法律出台,推翻了这一裁决。目前,ECPR只是在美国的在位本地交换运营商(ILECs)转售服务方面得到较好的应用(Vogelsang,2003)。

在实践中得到更广泛应用的是基于成本的接入定价方式,又分为基于后向成本定价和基于前向成本定价。前者沿袭传统的服务成本规制模式,将瓶颈环节的成本分摊到包括接入服务在内的各种服务的加价上,一般采用与使用量成比例加价或与价格成比例加价,实际上属于完全分配成本定价法(FDO)。这种基于后向成本的定价方式的优点是能够使运营商回收投资成本并保持收支平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规制侵占问题,但也因为定价过程的繁琐、不能提供降低成本的激励、易引起价格结构扭曲以及可能导致无效率的市场准入及市场穿越等问题受到批评。基于前向成本定价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这些缺陷,因此越来越得到推崇,尤其是长期前向增量成本定价法(LRIC)从1990年代中期就得到英国Ofitel、美国FCC和欧盟的认同,并被用来指导电信产业的规制实践。LRIC的基本思想是接入定价的确定要根据最有效率的成本标准,而不是企业的实际成本,其途径是有效利用工程技术模型对技术成本、要素需求和技术进步率进行科学估算和预测。但是这种定价方式也受到了许多经济学家的质疑,因为一方面判断和确定长期增量成本将增加规制机构的裁量权,这不仅会提高规制成本,而且也会导致规制俘虏风险的增加;另一方面,这种定价方式下,原垄断运营商不能通过接入服务盈利,因而要么缺乏投资激励,要么会采取非价格策略排斥竞争对手(拉丰和泰勒,2001)。

采用价格上限规制,可以通过设定合适的权重诱导企业达到拉姆齐价格结构,而对规制机构掌握信息的要求并不高。接入定价上限方式因为在信息方面的宽松条件而受到重视,美国从1991年,英国从1997年开始使用这一定价方式。这一定价方式的原理是将接入定价上限与零售价格上限相分离,这样做可以防止在位垄断运营商对竞争对手的挤压行为和掠夺行为,同时对有效接入提供合适的激励(Vogelsang,2003)。但是,这种将接入定价上限分离出来的部分价格上限理论上是劣于将所有市场包括进来形成的价格结构的。由此拉丰等又提出了整体价格上限的定价方法,把中间产品(接入服务)和最终产品(零售服务)同等看待,受同一个价格上限的控制,权重外生给定(与对应服务的预测数量成正比),这样的约束条件下,运营商极大化利润正好得到拉姆齐价格结构。在整体价格上限的约束下,运营商从接入服务上获得的利润与其他服务上的利润

相当,并不会产生厚此薄彼的激励,因此就不会发生其他定价方式下的市场关闭行为,更重要的是,这种定价方式具有很好的兼容性,在有更多的服务种类随着技术进步转变为竞争性服务时,它并不需要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因而是符合放松规制的总趋势的(Laffont and Tirole, 1994, 1996)。

2. 双向接入定价。双向接入政策对电信网络的有效竞争的形成有重要影响,其核心是如何设计一套合理的结算价格,以平衡互联双方的经济利益。目前规制机构通常采用的结算规则主要基于三种结算理论:基于成本结算理论,互不结算理论,基于资费结算理论(Intven, 2000)。

Laffont, Rey 和 Tirole (1998a, b) 在假设互联双方展开横向差异化价格竞争条件下,通过建立一个本地网络竞争模型,完成了基于成本结算理论的奠基性工作。在后来的研究中,Armstrong (2002) 又指出在不同的竞争阶段,互联双方所处的地位并不一样,基于成本结算在对称竞争和非对称竞争的市场结构下的定价效果和均衡状况是不一样的。Laffont, Rey 和 Tirole (1998a, b) 和 Armstrong (1998)、Dessein (2003)、Gans 和 King (2000) 分别讨论了在对称竞争市场结构下线性定价、非线性定价以及区别定价的情况。Dessein 总结性地指出当互联双方展开对称竞争时,它们可能将结算价格作为合谋工具,但随假设条件和竞争环境的不同,合谋结算价格可能大于或小于互联成本(Dessein, 2003)。对非对称竞争的市场结构下的结算价格的讨论目前主要集中在成本或需求不对称(Carter and Wright, 2003)和网络覆盖范围不对称的情况(LRT, 1998a; Armstrong, 1998)。受不对称管制政策的启发,Peitz (2005) 还提出“非互惠”结算规则:在位者收取的结算价格等于己方互联成本,进入者收取的结算价格等于己方互联成本加一个“加价”,但不对称管制政策合理与否本身还存在争议,因而这种定价方式也很难真正付诸实践。

互不结算规则即互联双方相互免费为对方提供接入服务,或者说“各计各的帐,各收各的钱”(Bill and Keep),最初被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所采用。这种结算方式借用到电信行业中在互联双方之间的业务流量大致平衡的情况下是有优势的,能够减少交易成本和规制成本。De Graba (2000) 与 Atkinson 和 Barnekov (2000) 几乎同时提出了两种类似的互不结算规则——“COBAK”(Central Office Bill And Keep)和“BASICS”(Bill Access to Subscribers, Interconnection Cost Split)。但是,绝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反对互不结算规则。从本质上讲,互不结算规则等价于互联双方的结算价格均为零,也就是说,它只不过是基于成本结算规则的一个特例。而且由于结算价格会影响

双方的感觉边际成本和零售价格(Laffont and Tirole, 2000),也就是说结算价格具有“非中性”,因而取消结算还可能造成电信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扭曲。

基于资费的结算规则在发展中国家运用较多。这是因为,受资源和信息所限,发展中国家的规制机构在确定网间结算价格时,往往采用一些简单易行的结算规则。基于资费的结算规则下,互联双方首先协商确定结算价格系数,然后再按照均衡零售价格相互支付结算资费,规制机构无需了解网络运营商的成本或需求信息,而且当网络技术进步或电信业务需求波动时,网络运营商可自动调整其零售价格及结算价格,而无需规制机构过多的干预。Doganoglu 和 Tauman (2002) 最先对基于资费的结算规则进行了分析,并称之为“RPACR”(Reciprocal Proportional Access Charge Rules)。他们讨论了线性价格竞争情形下网络竞争均衡的情况,指出网络替代性较小时,互联双方可能将结算价格系数作为合谋工具。

虽然不同的结算规则所关心的问题有所不同,但它们都要考虑互联双方是否可能合谋,在位者是否可能利用结算手段排斥进入者。从政策意义上讲,选择何种结算规则取决于互联双方的市场势力、用户异质性、零售价格手段、被叫方效用和用户普及率等影响因素。显然,需要管制机构对电信产业竞争现实有一个深刻的理解。

四、新规制经济学的评论与展望

新规制经济学经过二十年多年的发展,内容已经相当丰富,不仅形成了对现实中具体规制问题进行解释的庞大体系,而且它的某些研究成果还被应用到劳动合同、私人采购、分成租佃、贷款合约、控制污染等诸多方面。新规制经济学开放性的研究框架对于其研究成果更广泛地应用于经济学的各层面甚至政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新规制经济学在诸多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但就目前研究现状而言,也还有其局限性,或者说有进一步拓展的需要,而正是这些拓展揭示着未来的研究方向。如,目前的新规制经济学框架里把企业和政府仍作为黑匣子来处理,这不仅表现在为了技术上的处理和结论的简洁,将被规制企业和规制机构设定为风险中性,而且对于激励会如何影响具有科层组织特点的不同质的企业成员以及规制机构内部的权力结构多重性如何影响最优规制设计等问题并没有做深入的研究。然而,新规制经济学的局限性更主要表现在理论的应用性和实证研究上。对新规制经济学的一个普遍批评是,政策建议太复杂。新规制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研究主题是信

息问题,在多数情况下都假定规制者拥有某些贝叶斯先验信息,这就使得在执行最优规制方案时必须留给规制者某些自由裁量权,这就是说提供的政策建议难以保证一致性。这也正是为什么这个领域急需大量的计量分析的原因,但由于问题的性质(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备合约)和数据的缺乏(部分是由合约期限和自然垄断性质造成的),这样的实证研究非常困难。然而实证研究有助于衡量实际的规制和最优规制之间的差异,还有助于为制定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规制政策提供参考,所以大量的深入到产业内部的实证研究是未来新规制经济学发展所迫切需要的的基础工作。近年来在电信、电力等网络性产业的接入定价问题的研究成果反映了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形成互动的良好效果,也更加指明了这是未来新规制经济学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注释:

主要指理论界公认的三种模式:施蒂格勒模式、佩尔兹曼模式、贝克尔模式。

对这一模型的详细了解和有关评论可参见 Ramsey (1927)和 Boiteux (1956)以及 Baumol和 Bradford (1970)。

Riordan和 Sappington (1987) 以及 McAfee和 McMillan (1986)也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相似的阐述。

除下文主要评介的拉丰和梯若尔的研究成果外,这方面的其他文献还有:Fudenberg和 Tirole (1990),Hermalin和 Kates (1991)。

一般认为新规制经济学最初的代表性文献是1982年巴罗和梅耶森的《未知成本条件下垄断企业的规制》。参见 Baron和 Myerson (1982)。

但事实上,我们知道,在现实生活当中,企业和规制机构的成员更多地会表现出风险规避倾向。

参考文献:

1. 丹尼尔·F·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2. 让·雅克·拉丰、让·梯若尔:《政府采购与规制中的激励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3. 张昕竹等:《网络产业:规制与竞争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4. 让·雅克·拉丰、让·泰勒尔:《电信竞争》,中文版,137~138页,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1。
5. Armstrong, M., 1998. "Network Interconnection." *Economic Journal*, Vol. 108, pp. 545-564.
6. Armstrong, M., 2002. "The Theory of Access Pricing and Interconnection." in M. Cave, S. Marjundar and I. Vogelsang, eds., *Handbook of Telecommunications Economics*, North Holland.
7. Atkinson, J. M. and Barnekov, C. C., 2000. "A Competitively Neutral Approach to Network Interconnection." Paper 34, FCC Office of Plans and Policy Work.
8. Baron, D. and Myerson, R., 1982. "Regulating a Monopolist with Unknown Cost." *Econometrica*, Vol. 50, pp. 911-930.
9. Baumol, W. J. and Bradford, D. F., 1970. "Optimal Departures from Marginal Cost Pric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0, pp. 265-283.
10. Baumol, W. J., 1983. "Some Subtle Issues in Railroad

- Regulation." *Journal of Transport Economics*, Vol. 10, pp. 1-21.
11. Carter, M. and Wright, J., 2003. "Asymmetric Network Interconnection." Mime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Auckland.
12. Dessein, W., 2003. "Network Competition in Nonlinear Pricing."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4, pp. 1-19.
13. De Graba, P., 2000. "Bill and Keep at the Central Office as the Efficient Interconnection Regime." Paper 33, FCC Office of Plans and Policy Work.
14. Doganoglu, T. and Tauman, Y., 2002. "Network Competition with Reciprocal Proportional Access Charge Rules."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 70, pp. 16-35.
15. Gans, J. and King, S., 2001. "Using 'Bill-and-Keep' Interconnection Arrangements to Soften Network Competition." *Economics Letters*, Vol. 71, pp. 413-442.
16. Viscusi, K. W.; Vernon, J. M. and Harrington, J. E., 1995.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 The MIT Press.
17. Intven, H.; Oliver, J. and Sepulveda, E., 2000.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 Handbook*. McCarthy Tetraault.
18. Laffont, J. J. and Tirole, J., 1987. "Auctioning Incentive Contrac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5, pp. 921-937.
19. Laffont, J. J. and Tirole, J., 1988. "The Dynamic of Incentive Contracts." *Econometrica*, Vol. 56, pp. 1153-1175.
20. Laffont, J. J. and Tirole, J., 1990. "Adverse Selection and Renegotiation in Procurement." *Review of Economics Studies*, Vol. 57, pp. 597-625.
21. Laffont, J. J. and Tirole, J., 1991. "The Politics of Government Decision Making: A Theory of Regulation Captur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6, pp. 1089-1127.
22. Laffont, J. J., 1994. "The New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Ten Years After." *Econometrica*, Vol. 62, pp. 507-537.
23. Laffont, J. J. and Tirole, J., 1994. "Access Pricing and Competition." *Europe Economic Review*, Vol. 38, pp. 1673-1710.
24. Laffont, J. J. and Tirole, J., 1996. "Creating Competition through Interconne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Regulation Economics*, Vol. 10, pp. 227-256.
25. Laffont, J. J.; Rey, P. and Tirole, J., 1998a. "Network Competition I: Overview and Nondiscriminatory Pricing."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9, pp. 1-37.
26. Laffont, J. J.; Rey, P. and Tirole, J., 1998b. "Network Competition II: Price Discrimination."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9, pp. 38-56.
27. Loeb, M. and Magat, W., 1979. "A Decentralized Method of Utility Regul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2, pp. 399-404.
28. Peitz, M., 2005. "Asymmetric Access Price Regulation in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49, pp. 341-358.
29. Posner, R. A., 1974. "Theories of Economic Regul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 pp. 335-358.
30. Sappington, D., 1982. "Optimal Regula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under Imperfect Information."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3, pp. 354-368.
31. Vogelsang, I., 2003. "Price Regulation of Access to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XLI, pp. 830-862.
32. Willig, R., 1979. "The Theory of Network Access Pricing." in Harry Trebing, ed., *Issues in Public Utility Regulation*.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 pp. 109-152.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102
(责任编辑: N)